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1,8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3,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4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委托代理进口部分设备事宜，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521,815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50,0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四川卓勤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崃岭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	250,7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035.04 负债总额　306,976.27 资产净额　230,058.77 营业收入　165,829.13 净利润　42,988.41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5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1.3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先生

总经理：陈卫先生

独立董事：黄勇先生

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7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6.49万元	16,381.87万元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2,404.3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351.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8.55万元。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8.21万元。

2026年7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70万元。

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11万元。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20万元。

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2.80万元。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6.62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65 2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723MAEMMYWM9U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30MAEP8FUD7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08,988.67	39,327.03	69,661.64	36,534.75	-6,326.09	114,471.71	38,685.87	75,785.84	170,315.79	15,928.92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30,478.86	21,650.02	8,828.84	0.96	-589.49	16,240.28	10,910.53	5,329.75	-	-733.14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61	1,018.90	996.71	-	-2.16	2,401.14	1,402.28	998.86	-	-1.13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6,183.70	6,194.59	-10.89	-	-100.77	89.89	0.01	89.88	-	-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昆明正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县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2026年7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7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38.55	6年5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8.21	7年8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
公司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70	7年9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华夏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11	6年5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9.20	10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80	10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6.62	7年7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
合计			10,537.19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13,442.59	74,440.96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79,860.00	26,760.36
合计		293,302.59	101,201.32

(二)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15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35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8%。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351.3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465,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蒋宏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348,089	99.9743	77,140	0.0168	40,460	0.00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137,132	97.2360	77,140	1.8130	40,460	0.95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清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807.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0元/股-2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80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仇叶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仇叶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仇叶舟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仇叶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仇叶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仇叶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叶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8月14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2元，总市值4.140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6年7月2日被受理。公司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变更前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周峰律师、韩明强律师、何舟律师。

何舟律师因工作变化，不再负责本次发行工作，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现本次发行签字律师变更为周峰律师、韩明强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发行的后续相关工作。周峰律师和韩明强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何舟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此外，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以上调整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2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和严柯夫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列席会议；董事李磊阳先生因临时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现场列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毕喆先生、副总经理李波先生、魏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